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6)

核數師辭任

本公告由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4)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大華馬施雲於其辭任函中表示，彼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初開始審計期初結餘，考慮到由於大華馬施雲正式向各董事會及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寄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的信函以要求有關本公司關期初結餘的資料後的一星期內，並未收到所有彼要求的資料，且由於中國的COVID-19疫情預防隔離措施及彼於安排合適人員出行方面受到限制，大華馬施雲無法對審閱所要求的資料進行現場考察，令大華馬施雲可能無法及時完成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工作，因此決定提出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已書面確認，就其角度而言，概無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認為，儘管大華馬施雲要求的一週時限並不合理，惟本公司於其與大華馬施雲的整個討論過程中一直保持合作的態度，並已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向大華馬施雲提供所有彼要求的資訊。董事會得出決定，本公司除接受大華馬施雲辭任外別無他選。

儘管出現上述事件，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就大華馬施雲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本公司正為大華馬施雲辭任後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委任新核數師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除如上所述外，董事會已確認，概無有關核數師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永成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劉永強先生及劉春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紅茹女士及曾麗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